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96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

被告 胡怡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參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參仟參佰捌拾玖元、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訂購商品，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3,389元，並簽訂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同意富邦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5月25日止，共分18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188元(首期為193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支付按

01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下稱甲分期買賣)。詎被告未如期
02 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3,389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屢經原
03 告催繳，均不獲置理。另被告前向訴外人富邦公司訂購衣
04 櫃，分期總價2,524元，並簽訂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
05 書，同意富邦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應自
06 民國111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2月25日止，共分3期，以每月
07 為1期，每期應繳納841元(首期為842元)，若未按期繳納，
08 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下稱
09 乙分期買賣)。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2,524元
10 及相關利息未清償。屢經原告催繳，均不獲置理。為此依分
11 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
12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389元，及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
14 告2,524元，及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16%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
20 約書、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本
21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本件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固
23 均約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款……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
24 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受讓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要
25 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等語。惟按分期付價之買賣，
26 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27 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
28 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民
29 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
30 則前揭合約書第10點顯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
31 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

01 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被告就甲分期買賣自111年12月25日
02 起至112年3月25日止，遲付之金額共757元(計算式： $188 \times$
03 $3 + 193 = 757$)，就乙分期買賣於111年12月25日，遲付之金
04 額為842元，均達總價款5分之1(計算式： $3,389 \text{元} \times 1/5 = 6$
05 78元 ； $2,524 \text{元} \times 1/5 = 505 \text{元}$ ，小數點後均四捨五入)。故
06 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即屬有據。又依上開合約書
08 第10點後段約定：申請人應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等
10 語。是被告就甲分期買賣於112年3月25日前所積欠之款
11 項，尚未達總價款1/5，則原告就甲分期買賣自111年12月
12 25日起至112年3月24日間，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
13 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
14 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故原告依上開合約書第10點後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16 各如附表及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利息，洵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1 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2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3 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2 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書 記 官 曾小玲

05 附表：
06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1	193元	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188元	自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188元	自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至18	2,820元	自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3,389元		